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亭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0,2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2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8057 元	李亭葳	自民國115 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84494 元	李亭葳	自民國115 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李亭葳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55,4
08 15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30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5年04月16日止累計139,3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057元為
16 本金；1,27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亭葳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
19 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
20 120年10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
2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2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2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
01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2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6日止累計700,944元正未給付，其
03 中684,494元為本金；16,45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4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5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6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07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08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09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